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11654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3年8月14日南市社老字第1131134122號函「蘇宗興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償還本局代墊王素真君111年10月18日至112年10月4日期間安置費用，新臺幣27萬5,834元整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4日南市社老字第1131134122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蘇宗興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於113年8月15日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06-2991111轉8085)

局長 盧禹璉